表單編號: QP-T02-10-03

保存年限:30年

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/	規定第一學年		學年	第二學年		備註
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必	3	\checkmark				
國際關係理論	必	3	✓				
日本政治經濟研究	必	3		✓			
合計	(9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 32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:

學生選修外所(校)課程,最多採計8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: 29387682, 分機: 51104